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1-015号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2011年,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福建南平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夏金和化工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预计2011年度总金额为42,550万元,2010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8,086.41万元。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关联董事张创奇先生、钟景明先生、李彬先生、何季麟先生、梁博益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4位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现对本公司2011年度全年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发生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 | |
|---|---|---|---|---|
| | | | 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 3,786.23 | 2.97 |
| | 福建省南平市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3,500.00 | 2,639.61 | 2.07 |
| |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500.00 | 1,098.58 | 0.86 |
| | 宁夏金和化工有限公司 | 1,500.00 | - | - |
| | 小计 | 12,500.00 | 7,524.42 | 5.90 |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7,000.00 | 8,354.14 | 100.00 |
| | 小计 | 7,000.00 | 8,354.14 | 100.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 500.00 | 251.27 | 0.15 |
| |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 5,000.00 | 3,719.78 | 2.27 |
| |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12.00 | 0.01 |
| | 小计 | 5,550.00 | 3,983.05 | 2.43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80.00 | 46.74 | 8.62 |
| |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 120.00 | 347.96 | 64.14 |
| |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 80.00 | 43.08 | 7.94 |
| | 小计 | 280.00 | 437.78 | 80.69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9,500.00 | 4,231.18 | 24.35 |
| |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 900.00 | 504.91 | 2.91 |
| |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 120.00 | 90.00 | 0.52 |
| |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4,000.00 | 943.59 | 5.43 |
| | 小计 | 14,520.00 | 5,769.68 | 33.20 |
| 向关联方支付资金使用费 |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 700.00 | 510.22 | 25.29 |
| |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 | 1,507.12 | 74.71 |
| | 小计 | 2,700.00 | 2,017.34 | 100.0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法定代表人:张创奇

注册资本:230000万元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

经营业务范围:有色及稀有金属冶炼、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化工产品(不含专营),特种新材料、镁合金、电池能源材料、微合金炉料、多晶硅的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建筑安装,轻钢结构制作和安装,机械加工及非标制作,商贸进出口业务

2、2010年末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总额427,812万元,净资产268,95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7,060万元,净利润3,166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因持有公司161,533,44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5.32%,

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由于本公司由控股股东部分改制上市而来,辅助生产部分均留在母体,故水电汽、机加、电修、土地租赁等交易必然形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基本不向控股股东销售商品,本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水电汽、化工材料、综合服务及土地租赁等。

5、预计以上内容的交易总额不超过23,630万元。

6、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法定代表人:钟景明

注册资本:3872.70万元

经营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主营:稀有金属冶炼、加工及销售

兼营:铍制品、钽制品、分析检测服务

2、2010年末经审计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28,434万元,净资产18,06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692万元,净利润28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是我国有色金属21家大型院所改制的企业之一,该院拥有国内和亚洲先进的冷热等静压进口设备、材料微观组织检测设备等,本公司冶炼加工过程中部分工艺检验需西材院外协,与其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可以减少公司检验费用,本公司向西材院销售钽铌初级产品是增加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的较好的途径,也是正常和必要的交易业务。

5、预计2011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总额不超过2220万元。

6、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福建南平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市西溪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江敦岚

注册资本:4055.64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钽铌矿采选、销售

2、2010年末经审计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9,501万元,净资产5,41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442万元,净利润667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因本公司对该公司投资811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0%,根据《企业财务会计准则》相关条款的规定,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4、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

建立公司的原料基地,是公司的发展战略之一,公司投资811.12万元,参股南平市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按出资合同规定,该公司所产钽铌精矿必须优先满足本公司的需要。

5、预计2011年本公司与该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

6、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107号

法定代表人:焦红忠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济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业务:钽电解电容器、铌电解电容器、铝电解电容器、独石电容器、铌声表器件、光电产品、精密陶瓷、微粉等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

2、2010年末经审计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43,538万元,净资产5,02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908万元,净利润-1,524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构成关联交易关系。

4、交易的必要性

本公司是世界知名和国内最大的钽电容器原料—钽粉、钽丝的供应商,而星日电子是国内最大的钽电容器制造商,双方之间产生经济往来属于生产经营的正常交易需要。

5、预计2011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200万元。

6、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且长期与本公司发生正常经济往来,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可能形成坏帐。

(五)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沿湖路375号

法定代表人:马文洲

注册资本:陆亿零陆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经济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业务:总承包、建筑安装各类工业、能源、交通(公路及交通工程、桥梁、隧道)民用等建设项目。

2、2010年末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544,908万元,净资产100,24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96,090万元,净利润8,937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同受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构成关联交易关系。

4、交易的必要性

因在建项目及后续项目建设需要,所以继续有业务往来。

5、预计2011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

6、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六)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驻京办1号楼909室

法定代表人:李筱英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伍佰壹拾伍万壹仟捌佰陆拾肆元肆角整

经济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业务:进出口业务、冶金产品及生产所需原材料、辅料、润滑油等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

2、2010年末经审计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431,480万元,净资产27,527万元,主营业务收1,123,689万元,净利润6,971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受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构成关联交易关系。

4、交易的必要性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贸易平台广阔,渠道畅通,能够采购公司所需原料,双方之间产生经济往来属于生产经营的正常交易需要。

5、预计2011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

6、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七)宁夏金和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修勇

注册资本:12800万元

经济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干法氟化铝生产、销售;氧化铝、冰晶石、氟石膏的销售。

2、2010年末经审计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51,715万元,净资产7,23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6,963万元,净利润-728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宁夏金和化工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构成关联交易关系。

4、交易的必要性

宁夏金和化工有限公司能够提供公司所需的辅助材料,双方之间产生经济往来属于生产经营的正常交易需要。

5、预计2011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

6、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水电汽产品的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

水:1.33元/m3 电:0.49元/KW·小时 汽:60元/吨

2、综合服务:原则上仍执行原本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签协议。

3、本公司与其他各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均原则上按照当时市场情况由双方每年签订一个总的框架协议,如果交易条件和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将另行协商重新确定交易标的、价格、额度等内容。其中,本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的关联交易仍执行上一年度交易框架性协议。

四、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主营业务或辅助生产所需的正常交易内容,包括原料、材料、水电汽、综合服务和产品销售等,其中,购买关联方的原料交易可以解决公司的部分原料来源,同时也是参股、控股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公司可以通过其分享投资收益;购买关联方的水电汽及支付有关劳务、服务等费用,可以使本公司减少重复投资,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是提高经营业绩的需要和相关任务完成的需要,是本公司整个销售业务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总额比例不高,对本公司的利润影响不是很大,不会造成本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依赖性。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景伟、高德柱、刘永祥认为,公司2011年有关日常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要求,交易的内容符合公司业务的开展和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

2、董事会会议决议

3、董事会会议记录

4、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5、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1-016号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有关事项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9:00时。

2、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8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宝山宾馆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3)截止2011年4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报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选举张创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2选举钟景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3选举李彬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4选举何季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5选举梁博益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6选举陈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7选举文献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选举刘永祥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9选举白维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

1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

12.1选举张慧珍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2.2选举赵文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2.3选举陈福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3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四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4月19、20日:上午8:00 --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公司证券部

4、联系办法:

联系人:代新年、党丽萍

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邮编:753000

四、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6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审议关于公司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的议案 | | | |
| 4 | 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5 | 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6 |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 | |
| 7 |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报酬的议案 | | | |
| 8 |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的议案 | | | |
| 9 | 审议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10 |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11 |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11.1 | 选举张创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1.2 | 选举钟景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1.3 | 选举李彬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1.4 | 选举何季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1.5 | 选举梁博益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1.6 | 选举陈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1.7 | 选举文献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11.8 | 选举刘永祥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11.9 | 选举白维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12 |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12.1 | 选举张慧珍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 | |
| 12.2 | 选举赵文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 | |
| 12.3 | 选举陈福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 | |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11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x"。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1-017号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本地震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公告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3月11日日本发生了里氏9级超强地震,地震引发的海啸给日本东海岸附近造成了重大损失。地震发生后,一些投资者非常关心本公司在日本市场的主营业务是否受到影响,针对此事公司现作公告如下:

本公司出口日本的主营产品为电容器级钽粉和电容器用钽丝,该类产品客户的总部及生产厂区主要集中在日本关西地区,不在本次地震震区,对其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6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3月17日起,上述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40020)。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70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 www.hxb.com.cn

4.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hrcb.com

6.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10108998
网站:www.ebscn.com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74
网址:www.xyzq.com.cn

10.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 www.gfhfzq.com.cn

11.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n

1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13.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51)5161671
网址:www.hazq.com

14.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288
网址:www.glsc.com.cn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cn

16.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17.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400-8888-506
网址:www.dfzq.com.cn

1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6200-071
网址:www.962518.com

19.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20.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1.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31) 4403343
网址:www.cfzq.com

22.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3.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8086830
网址:www.rxzq.com.cn

2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站:www.newone.com.cn

26.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网址:www.lhzq.com

27.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28.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29.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755) 83199511
公司网站:www.csco.com.cn

30.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943750
网址:www.zszq.com.cn

3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3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11-08

#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证券、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股改业绩承诺履行意见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于2011年3月22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履行事项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11年3月7日披露的《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履行事项需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由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2011年3月16日,本公司收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之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履行事项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敬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核查意见》及《法律意见书》全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非流通股股东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但是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代其履行承诺的除外'之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珠海华信泰、林欢及黄铮已分别就各自应承担的股改业绩补偿义务向ST方源提交了《关于履行股改业绩承诺义务的函》,且为尽快推进ST方源股改业绩补偿方案的落实,珠海华信泰将代其他相关股东以现金方式履行全部股改业绩补偿义务。

本保荐机构认为:珠海华信泰等相关股东提出的股改业绩补偿方案在补偿金额及具体支付方式等方面与原股改业绩补偿方案一致,将有利于推进ST方源股改业绩承诺的履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该方案尚需提交ST方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审议该方案的股东大会需同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通过及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流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通过,且股东大会应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经世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ST方源《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履行事项的议案》中同意华信泰代勋达投资等四股东履行股改业绩承诺义务,并进一步明确了对上述四名股东及其后续可能的股权承受人所持股份流通权的限制,有利于尽快完成股改承诺,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合理预期,维护股改方案中各项承诺的严肃性和法律上的约束力,维护证券市场的稳定。

此外,华信泰代为履行股改业绩承诺义务,并不必然免除勋达投资、辽源大成、吴伟英、吴为荣等所负有的股改承诺义务;而ST方源同意华信泰代上述四名股东履行股改承诺义务,并以华信泰收回代履行对价(含支付现金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费)作为公司董事会受理上述四名股东所持限售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条件,符合权利、义务对等及公平的法律原则,亦不违反法律规定。该履行方案经ST方源股东大会批准后对ST方源及其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履行事项的议案》已经ST方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ST方源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ST方源的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关,可以对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问题做出决议,只要其做出的决议不属于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就应认定为合法有效,对公司及股东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综上所述,ST方源《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履行事项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ST方源临时股东大会有权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11年3月21日起,对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309);

2、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530010);

3、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11);

4、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9001)。

三、优惠活动期限

本优惠活动自2011年3月21日起,活动截止日期由中信建投证券确定,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申购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定期定投业务按照中信建投证券定投优惠办法执行。

4、本公司旗下新基金募集和基金转换业务不参加此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5、此优惠活动由中信建投证券负责最终解释。

六、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本公司或中信建投证券联系: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2、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 关于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开办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投业务暨参加中信建投证券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一致,决定从2011年3月21日起,在中信建投证券推出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并自该日起参加中信建投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本次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

1、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530010);

2、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11);

3、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9001)。

三、本次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1、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309);

2、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530010);

3、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11);

4、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9001)。

四、办理时间及规则

自2011年3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及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相关规定。

五、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1、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参加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交易系统定投申购参加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次优惠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

六、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及各营业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中信建投证券有关规定为准。

七、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本公司或中信建投证券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后,可以在本基金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八、咨询方式

1、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32000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 是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 是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红辉、周心鹏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鹏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红辉 | | | |
| 任职日期 | 2011-03-17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6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3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总监、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任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5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10月起任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70013 | 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08年5月27日 | 2010年5月8日 |
| | 320007 | 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0年10月16日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否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金融学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周心鹏 | | | |
| 任职日期 | 2011-03-17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9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4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先后任职于南方证券投资银行部、中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长盛基金研究部和华夏基金机构投资部。2010年1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10月起任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320011 | 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0年10月23日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否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金融学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鹏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11年3月17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1年3月1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1-6

#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接到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国资[2011]8号文《关于对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发收购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华评报字[2010]第18号)已获得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3 证券简称:高金食品 公告编号:2011-006

#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储备肉价差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收到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转拨国家对公司销售中央储备冻肉价差补贴2,367,691.20元,按会计准则,此补贴进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1年3月16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大立科技(002214)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一年三月一十七日